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073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、委任書及發言單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本府訂於108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：00召開聽證會，屆時請準時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及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0月15螺青重劃字第107019號函、107年11月12日螺青重劃字第107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聽證相關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8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：45至10:00。

(二)開會時間：108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。

(三)開會地點：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3樓禮堂(地址：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216號3樓)。

(四)聽證議程：(1)主持人報告、(2)業務單位報告、(3)重劃會報告、(4)出席者陳述意見、(5)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、(6)相關人員答詢、(7)出席者發問、(8)發言內容之確認、(9)主持人結語。

(五)主持人：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蕭委員輔導。

(六)聯絡人及電話：詹德三(04-7531564)。

三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當事人(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)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

之陳述及辯論，無法出席者，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並請於報到後或會前將發言單、書面意見等資料提交本府(隨文檢附委託書及發言單1份)；倘於會後提出意見者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紀錄，聽證紀錄將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- 四、有關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及舉行聽證等資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五、檢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、委任書及發言單各乙份。
- 六、副本函送北斗鎮公所，因旨揭重劃業務需要，爰商借使用貴轄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3樓禮堂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- 七、副本函送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請於聽證會當日派員出席簡報重劃作業內容並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- 八、副本函送北斗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及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，各檢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乙份，請就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部分派員列席答詢。
- 九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請代為張貼本通知函、公告文及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蕭委員輔導(含附件)、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王惠美